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可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合共5,554,900股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可供承授人接納。

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 21.87 港元認購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收市價 21.55 港元；(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21.87 港元；及(c)股份面值。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年。購股權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和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分別歸屬三分之一的股份。

沒有任何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及鍾奕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安先生、Stuart Schonberger 先生、朱華煦先生和韋俊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先生。